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5H0395 号

致：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4H189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LG2024H169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5H03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4H189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

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LG2024H169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5H03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4年12月31日。

## 《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 公司治理健全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53.75%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间接控制公司15.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9.33%的股份。赵迎普直接持有公司8.44%的股份，余浪波配偶的兄长刘大鹏直接持有公司5.56%的股份，并与余浪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余浪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公司设立于2012年3月；余浪波于2006年6月至2016年7月，历任定盛机械监事、执行董事，公司现任监事王猛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定盛机械外贸经理，定盛机械系余浪波亲属控股的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原因以及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2）列表说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3）说明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整改规范、违规处置等情况，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列表说明上海德寸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工作时间，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员工持股的缴款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5）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履历、任职或持股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公司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等与前述主体任职或持

股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如定盛机械）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竞争关系。（7）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原因以及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

###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

余浪波分别与赵迎普、刘大鹏于2021年4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的定义和范围	<p>1.1 本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各方通过本协议所述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在德耐尔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选的提名和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在公司其他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p> <p>1.2 本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p> <p>1.2.1 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集权的行使方面保持一致，共同向德耐尔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p> <p>1.2.2 协议各方共同向德耐尔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相同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p> <p>1.2.3 本协议各方或其中几方在担任德耐尔董事期间，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及所有提案表决等事项中均保持一致意见。</p> <p>1.2.4 协议各方就有关德耐尔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p>
意见不一致时	<p>2.2 就拟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或候选人的审议事项，或关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规则如下：</p>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的解决机制	2.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赵迎普、刘大鹏同意相关表决意见或决策意见与余浪波一致； 2.2.2 若出现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赵迎普、刘大鹏同意以余浪波的意见为准。
协议有效期限	4.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七年。本协议到期后，除非有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 2、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 (1) 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余浪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赵迎普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子公司德耐尔能源的采购及生产管理，其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均受余浪波领导；刘大鹏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 (2) 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出现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赵迎普、刘大鹏同意以余浪波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或关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均与余浪波保持一致，赵迎普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与余浪波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

### (3) 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的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③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本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2）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④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⑤如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⑦如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承诺不因一致行动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⑧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⑩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余浪波、赵迎普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行承诺如下：“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承诺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综上，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除因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适用的规则不同外，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均一致，不存在规避锁定、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况。

##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原因以及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原因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2,70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75%，同时作为上海德寸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控制公司785.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8%。

2021年3月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为了进一步加

强和巩固余浪波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且考虑赵迎普作为第二大自然人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大鹏作为第三大自然人股东且为余浪波亲属，赵迎普、刘大鹏均认可在公司相关重大决策方面与余浪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余浪波与赵迎普、刘大鹏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所述，赵迎普、刘大鹏和余浪波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系为了加强余浪波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系经三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2、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1) 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且已形成具有制衡机制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83.33%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2,709.00	53.7500
2	汉钟精机	840.00	16.6667
3	上海德寸	785.40	15.5833
4	赵迎普	425.40	8.4405
5	刘大鹏	280.10	5.5575
6	其他股东	0.10	0.0020
合计		<b>5,040.00</b>	<b>100.00</b>

公司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以外，仍有上市公司汉钟精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合计16.6687%股份，且该股权结构已保持较久，股东之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权力制衡机制，非实控人股东能够通过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优化，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8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公司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发行，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预计将降低至约62.50%，在涉及中小股东核心利益的特别表决事项等方面将无法实现一票否决权，股权结构将更为优化、合理。

## (2)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治理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且与其无亲属关系的董事共计7名（包括1名汉钟精机提名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超过50%。发行人的外部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且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邹萍担任召集人。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

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均非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有亲属关系的监事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发行人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等。发行人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监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监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监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监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益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进行事前预警、事后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推动发行人内控建设，督促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还将通过以下机制进一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①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举，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对于上市后股东会的表决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在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③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有助

于规范发行人上市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余浪波与赵迎普、刘大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进行了访谈，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3）查阅了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治理制度；

（5）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治理制度；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赵迎普、刘大鹏和余浪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为了加强余浪波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系经三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列表说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一) 列表说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余浪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2,70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3.75%；同时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持有发行人447.757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88%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一）/2、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不存在
2	赵迎普	余浪波之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425.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44%；同时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持有发行人51.5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02%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一）/2、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	不存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3	刘大鹏	余浪波之一致行动人、余浪波配偶之兄弟	/	直接持有公司280.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6%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一）/2、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不存在
4	刘利波	余浪波配偶	总经理助理	/	/	不存在
5	余志伟	余浪波姐姐	后勤人员	/	/	不存在
6	王立	赵迎普配偶	副总经理助理	/	/	不存在
7	刘静	余浪波妹夫的外甥	子公司希磊科技副总经理	/	/	不存在
8	姚映兰	余浪波配偶之表妹	国际贸易中心市场推广部主管	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持有发行人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16%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不存在
9	熊战昂	余浪波配偶之表弟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售后服务中心副主管	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持有发行人7.68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15%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不存在
10	胡固聪	余浪波配偶之表妹	国际贸易中心II大区销售部主管	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10%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不存在
11	李国栋	姚映兰配偶	国际贸易中心IV大区销售主	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持有发行人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不存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管	0.06%		

就姚映兰、熊战昂、胡固聪、李国栋通过上海德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部分，上海德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本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2）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如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9.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上海德寸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等文件，如上海德寸合伙人拟退伙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

因此，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股情况合理，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 **(二) 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主体的相关学历工作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学历工作背景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余浪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博士研究生学历，自2003年进入空压机行业，拥有20年以上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迎普	余浪波之一致行动人	本科学历，自2005年进入空压机行业，拥有20年以上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大鹏	余浪波之一致行动人、余浪波配偶之兄弟	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自2004年进入建筑设计行业，拥有20年以上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无
4	刘利波	余浪波配偶	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开始工作，自2006年进入空压机行业，拥有20年以上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总经理助理
5	余志伟	余浪波姐姐	初中学历，2021年进入公司工作，具有4年左右的相关工作经验	后勤人员
6	王立	赵迎普配偶	电算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开始工作，具有20年以上的相关销售工作经验	副总经理助理
7	刘静	余浪波妹夫的外甥	初中学历，2017年进入空压机行业，具有多年相关机械制造行业工作经验	子公司希磊科技副总经理
8	姚映兰	余浪波配偶之表妹	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拥有近20年的相关市场推广工作经验	国际贸易中心市场推广部主管
9	熊战昂	余浪波配偶之表弟	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开始工作，拥有20年的相关售后服务工作经验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售后服务中心副主管
10	胡固聪	余浪波配偶之表妹	国际贸易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毕业后即加入德耐尔有限，拥有10年以上的相关国际贸易工作经验	国际贸易中心II大区销售部主管
11	李国栋	姚映兰配偶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开始工作，拥有10年以上的相关销售工作经验	国际贸易中心副总监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余浪波、赵迎普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即具备与空压机行业相关的工作经验；刘大鹏曾于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曾担任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行政主管并已于2024年11月离职，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刘利波、余志伟、王立、刘静、姚映兰、

熊战昂、胡固聪、李国栋均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均具备相应岗位的胜任能力；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刘大鹏不在公司任职外，在公司任职人员均为全职，除余浪波兼任上海德寸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人员均无兼职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完成本职工作。

综上所述，上述所有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 （三）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2）对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进行访谈，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德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董监高的学历证明材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股情况合理，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三、说明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整改规范、违规处置等情况，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

殊利益安排。

(一) 说明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整改规范、违规处置等情况

1、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整改规范情况

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代持情况	形成原因	整改规范
1	丰奇与熊战昂、余浪波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6年11月，丰奇因离职拟退出上海德寸，经各方协商后，由余浪波、熊战昂分别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德寸14.4万元、14.4万元出资额。因当时仅丰奇一人退出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上海德寸全体合伙人签字，程序较为不便，因此上海德寸未就上述出资额的转让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财产份额仍登记在丰奇名下，暂由丰奇代为持有。	2017年9月，丰奇将暂登记在其名下的上述份额分别过户给余浪波、熊战昂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2	盛昌国与高志猛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8年9月，公司拟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当时尚未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公司员工高志猛委托盛昌国代其认购上海德寸10万元出资额并登记在盛昌国名下。	2019年10月，经公司确认同意并由盛昌国、高志猛协商，盛昌国将其代高志猛持有的上海德寸10万出资额过户至高志猛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3	黎湘桃与SHAULSKYY DMYTRO之间的股权代持	2020年8月，公司拟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SHAULSKYY DMYTRO为外籍自然人，因公司未办理过外籍自然人的出资，遂由其外贸部门同事黎湘桃代其持有5万元出资额。	2023年10月，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况，黎湘桃将其代SHAULSKYY DMYTRO持有的上海德寸5万出资额过户至SHAULSKYY DMYTRO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4	余浪波与黄雪雪、熊战昂、赵伟之间的股权代持	2021年11月，黄雪雪、熊战昂、赵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寸10万元、10万元、1.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浪波。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根据职级拟对部分员工的出资额进行调整，其中黄雪雪、熊战昂与赵伟分别需要调减10万元、10万元、1.18万元出资额，但公司考虑到该三人的历史贡献和工作表现，经与余浪波协商，余浪波同意将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不作调减并登记	2023年10月，余浪波将上述代黄雪雪、熊战昂持有的份额过户给黄雪雪、熊战昂从而还原了实际权益情况，赵伟因离职故将其实际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包括由余浪波代持份额及其名下自持份额）一同转让给余浪波进行代持解除，上述份额转让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股权代持情况	形成原因	整改规范
		在余浪波名下由余浪波暂为代持，具体代持份额明细为黄雪雪1.1547万元出资额、熊战昂2.6867万元出资额、赵伟1.18万元出资额。	登记。

## 2、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的违规处置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挂牌审查部提示（2024）31号）：因公司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未披露上海德寸的股权代持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余浪波、黎湘桃等人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系依据上述业务规则作出，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1、丰奇与熊战昂、余浪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熊战昂、余浪波的访谈确认，丰奇与熊战昂、余浪波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7年9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2、盛昌国与高志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昌国、高志猛的访谈确认，盛昌国与高志猛之间代持关

系的形成、解除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9年10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3、黎湘桃与 SHAULSKYY DMYTRO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黎湘桃、SHAULSKYY DMYTRO 的访谈确认，黎湘桃与 SHAULSKYY DMYTRO 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23年10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4、余浪波与黄雪雪、熊战昂、赵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浪波、黄雪雪、熊战昂、赵伟的访谈确认，余浪波与黄雪雪、熊战昂、赵伟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23年10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鉴于：（1）上海德寸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完成工商登记过户。（2）发行人已取得除已退股的前员工丰奇之外的其他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针对前员工丰奇，本所律师核查了丰奇退出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丰奇曾持有上海德寸28.8万元出资额，穿透后对应仅持有公司0.4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已退股多年，相关价款均已结清，其代持关系系因工商登记延迟办理而形成，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后代持关系即告解除。（4）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奇与公司、上海德寸及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公司亦未收到涉及公司股份权属争议的主张或立案通知。（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人员因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本人将积极协调并解决相关纠纷，维护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股份纠纷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行为已在发行人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彻底清理。

### （三）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德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2）查阅相关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访谈了上海德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当事人，了解其背景和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并取得了除上海德寸原合伙人丰奇外的其他当事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3）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4）核查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挂牌审查部提示（2024）31号）；

（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函；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等公开网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

（2）全国股转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监管

工作提示系依据相关业务规则作出，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上海德寸的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行为已在发行人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彻底清理，除已退股的前员工丰奇之外的其他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前员工丰奇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仅为0.48%，持股比例较低且已退股多年，相关价款已结清，其代持关系系因工商登记延迟办理而形成，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后代持关系即告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奇与公司、上海德寸及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积极维护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列表说明上海德寸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工作时间，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员工持股的缴款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一) 列表说明上海德寸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工作时间，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寸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工作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工作时间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1	余浪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2	赵迎普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一致行动人
3	朱汪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	2021年8月至今	否
4	黎湘桃	董事、国际贸易中心总监	2012年7月至今	否
5	王猛	监事会主席、国际贸易中	2017年6月至今	否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工作时间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心 VI 大区销售主管		
6	王国庆	-	201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 <sup>注</sup>	否
7	韩彩红	国际贸易中心 I、II 大区销售主管	2016 年 7 月至今	否
8	卢文友	职工代表监事、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总监	2017 年 2 月至今	否
9	黄雪雪	董事、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 V 大区销售主管	2013 年 11 月至今	否
10	顾欣	国际贸易中心产品市场部主管	2018 年 8 月至今	否
11	姚映兰	国际贸易中心市场推广部主管	2008 年 8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妹
12	徐雷毯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监	2017 年 9 月至今	否
13	郑言强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渠道发展部总监	2024 年 3 月至今	否
14	熊战昂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售后服务中心副主管	2013 年 1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弟
15	季洪杰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二部主管	2022 年 3 月至今	否
16	高志猛	监事、运营与采购中心总监	2013 年 12 月至今	否
17	姜东利	运营与采购中心副主管	2011 年 2 月至今	否
18	胡固聪	国际贸易中心 II 大区销售部主管	2013 年 2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妹
19	SHAULSKYY DMYTRO	国际贸易中心 III 大区、阿拉木图销售二部销售主管	2019 年 4 月至今	否
20	张博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一部主管	2022 年 1 月至今	否
21	张江涛	离心机研发部总监	2021 年 5 月至今	否
22	郑婷婷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主管	2021 年 10 月至今	否
23	胡志恒	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与运营	2020 年 5 月至今	否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工作时间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中心总监		
24	王龙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售后服务中心执行副总监	2015年5月至今	否
25	周超杰	国际贸易中心V大区销售主管	2019年10月至今	否
26	蔡斯斯	国际贸易中心VIII大区销售一部销售主管	2014年3月至今	否
27	李国栋	国际贸易中心副总监	2017年11月至今	姚映兰配偶
28	石多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VI大区销售主管	2017年5月至今	否
29	董凯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第III大区销售主管	2019年4月至今	否
30	谭柠宇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至今	否
31	付文强	德耐尔北京分公司销售主管	2021年5月至今	否
32	周春江	国际贸易中心III大区销售主管	2022年7月至今	否
33	石永强	国际贸易中心VII大区销售主管兼培训优化督导部主管	2017年7月至今	否
34	郝晨	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IV大区销售主管	2017年2月至今	否
35	江智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一部主管工程师	2021年4月至今	否
36	朱志明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一部主管工程师	2018年7月至今	否
37	安文霞	国际贸易中心合同执行与运营部主管	2015年12月至今	否
38	汤纯	国际贸易中心行政与运营中心I、III大区行政主管	2019年1月至今	否
39	杨冬娣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主管	2019年4月至今	否
40	黄华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三部主管	2022年7月至今	否
41	程建勇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一部主	2023年3月至今	否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工作时间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管工程师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王国庆出于自身职业发展的考量已从公司离职，退伙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海德寸的合伙人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选定依据为符合德耐尔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胜任本职工作并表现优异、持续服务并创造较高价值的上述员工。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召开董事会确认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并授权总经理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在上述范围内的员工，按照自愿原则，公司根据其所任职务、任职期限、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和资金情况，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将有资格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二）员工持股的缴款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上海德寸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是否出 资到位	资金来源
1	余浪波	447.7578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	赵迎普	51.562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	朱汪	50.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4	黎湘桃	30.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5	王猛	20.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6	王国庆	20.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1</sup>
7	韩彩红	20.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2</sup>
8	卢文友	10.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3</sup>
9	黄雪雪	8.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4</sup>
10	顾欣	8.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5</sup>
11	姚映兰	8.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6</sup>
12	徐雷毯	8.00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sup>注7</sup>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是否出 资到位	资金来源
13	郑言强	8.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8</sup>
14	熊战昂	7.69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15	季洪杰	7.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16	高志猛	6.49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9</sup>
17	姜东利	5.4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18	胡固聪	5.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10</sup>
19	SHAULSKYY DMYTRO	5.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0	张博	5.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1	张江涛	5.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2	郑婷婷	5.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3	胡志恒	5.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11</sup>
24	王龙	3.5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5	周超杰	3.5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6	蔡斯斯	3.5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12</sup>
27	李国栋	3.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8	石多	3.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9	董凯	3.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0	谭柠宇	2.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1	付文强	2.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2	周春江	2.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3	石永强	2.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4	郝晨	2.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5	江智	2.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6	朱志明	2.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7	安文霞	1.5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13</sup>
38	汤纯	1.5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39	杨冬娣	1.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40	黄华	1.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41	程建勇	1.00	是	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sup>注14</sup>

注1: 合伙人王国庆于2020年11月认购上海德寸10万元财产份额, 合计对价32.5507万元, 其中13万元系亲戚朋友借款, 已全部归还, 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2：合伙人韩彩红于2018年11月认购上海德寸55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55万元，其中10万元系朋友借款，已全部归还；10万元系向公司借款，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3：合伙人卢文友于2024年4月认购上海德寸5.456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25.97万元，其中13万元系亲戚借款，已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4：合伙人黄雪雪于2020年11月认购上海德寸15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36.15万元，其中1万元系朋友借款、12.05万元系亲戚借款，已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5：合伙人顾欣于2020年11月认购上海德寸8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19.28万元，其中13万元系亲戚借款，已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6：合伙人姚映兰于2018年11月认购上海德寸20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20万元，其中2万元系朋友借款，已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7：合伙人徐雷毯持有上述出资额的合计对价为32.2万元，其中约10.3万元左右系亲戚借款，已归还2.8万元，剩余7.5万元；11.8万系向公司借款，并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2年，分4笔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雷毯已根据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第一笔。

注8：合伙人郑言强于2024年4月认购上海德寸8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38.08万元，其中6万元系朋友借款，已于2025年1月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9：合伙人高志猛持有上述份额的合计对价为10万元，其中3万系向赵迎普借款，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10：合伙人胡固聪于2018年11月认购上海德寸12.8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12.8万元，其中1万元系朋友借款，已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11：合伙人胡志恒于2024年12月受让取得上海德寸2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10.32万元，均为银行贷款，已归还利息0.41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12：合伙人蔡斯斯于2024年4月认购上海德寸3.5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16.66万元，其中6万元系朋友借款，已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13：合伙人安文霞于2024年4月认购上海德寸1.5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7.14万元，均为向弟弟的借款，已全部归还，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注14：合伙人程建勇于2024年4月认购上海德寸1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对价4.76万元，均为银行贷款，已归还本金3.54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德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入股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上海德寸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入股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就历次入股事项与上海德寸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寸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合伙人高志猛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赵迎普短期借款并已全部偿还外，不存在其他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三）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海德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 （2）查阅了上海德寸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 （4）核查了上海德寸各合伙人入股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 （5）访谈了上海德寸现有全体合伙人，了解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出资缴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6）对德寸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出借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或者取得了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德寸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还款记录或银行流水。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寸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合伙人高志猛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赵迎普短期借款并已全部偿还外，不存在其他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上海德寸报告期内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上海德寸共计19名合伙人，其中余浪波为普通合伙人，其余18名为有限合伙人。

(2) 2022年2月，肖伟江退出上海德寸，上海德寸的合伙人由19名变更为18名。

(3) 2023年10月，唐杰、赵伟退出上海德寸，朱汪、郑婷婷、张博、季洪杰、李国栋、石多、徐雷毯、董凯、张江涛、谭柠宇、杨冬娣、胡志恒、SHAULSKYY DMYTRO 共计13人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成为上海德寸新的合伙人，上海德寸的合伙人由18名变更为29名。

(4) 2024年4月，黄帅退出上海德寸，蔡斯斯、周超杰、安文霞、汤纯、郑言强、王龙、付文强、周春江、石永强、郝晨、江智、朱志明、黄华、程建勇共计14人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成为上海德寸新的合伙人，上海德寸的合伙人由29名变更为42名。

(5) 2024年12月，刘飞退出上海德寸，上海德寸的合伙人由42名变更为41名。

## 2、报告期内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德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浪波	普通合伙人	530.2505	67.51
2	赵迎普	有限合伙人	85.562	10.89
3	黎湘桃	有限合伙人	35.00	4.46
4	王猛	有限合伙人	20.00	2.55
5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20.00	2.55
6	韩彩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55
7	姜东利	有限合伙人	8.40	1.07
8	顾欣	有限合伙人	8.00	1.02
9	姚映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02
10	高志猛	有限合伙人	6.4935	0.83
11	黄雪雪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12	熊战昂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唐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14	肖伟江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15	刘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16	胡固聪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17	赵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64
18	卢文友	有限合伙人	4.544	0.579
19	黄帅	有限合伙人	4.15	0.528
合计			785.40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德寸发生过 4 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对价 （万元）	交易背景
2022 年 2 月	肖伟江	余浪波	5	12.99	离职退伙，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约定，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余浪波
2023 年 10 月	余浪波	黄雪雪	1.1547	/	代持还原
		熊战昂	2.6867	/	
		朱汪	50	140	公司实施新一批股权激励，其中 11 人通过受让余浪波或赵迎普持有的份额入股；姜东利拟减持部分份额，胡志恒直接受让其 3 万元份额后入股
		郑婷婷	5	14	
		张博	5	14	
		季洪杰	7	19.6	
	赵迎普	李国栋	3	8.4	
		石多	3	8.4	
		徐雷毯	3	8.4	
		董凯	3	8.4	
		张江涛	5	14	
	姜东利	谭柠宇	2	5.6	
		杨冬娣	1	2.8	
唐杰	胡志恒	3	8.4	离职退伙，根	
	余浪波	5	7.1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对价 （万元）	交易背景
	赵伟		6.18	17.9	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约定，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余浪波。其中，赵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包含原由余浪波代持的1.18万元出资份额及其名下自持的5万元出资份额）一同转让给余浪波，代持关系自此解除
	黎湘桃	SHAULSKYY DMYTRO	5	/	代持还原
2024年4月	余浪波	黄雪雪	3.8453	18.3036	公司实施新一批股权激励，通过受让余浪波或赵迎普持有的份额入股
		卢文友	5.456	25.97	
		徐雷毯	5	23.80	
		蔡斯斯	3.5	16.66	
		周超杰	3.5	16.66	
		安文霞	1.5	7.14	
		汤纯	1.5	7.14	
		郑言强	8	38.08	
	赵迎普	王龙	3.5	16.66	
		付文强	2	9.52	
		周春江	2	9.52	
		石永强	2	9.52	
		郝晨	2	9.52	
		江智	2	9.52	
		朱志明	2	9.52	
黄帅	余浪波	黄华	1	4.76	
		程建勇	1	4.76	
			4.15	12.18	离职退伙，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约定，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余浪波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对价 （万元）	交易背景
2024年12月	刘飞	余浪波	5	13.6353	离职退伙，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约定，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余浪波
	黄雪雪	余浪波	2	9.7795	黄雪雪拟减持部分份额，由余浪波受让
	余浪波	胡志恒	2	10.32	胡志恒通过受让余浪波持有的部分份额增持

**（二）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德寸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等文件，上海德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1）《合伙协议》的约定**

①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价格另行约定。

②出现《合伙协议》第14.4条的“当然退伙”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

③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约定**

“五、自相关标的财产份额登记到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德耐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本人应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续签或者重新签订有关劳动合同（该服务期义务不构成公司对本人聘用的承诺，双方劳动关系按最终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其中，服务期内，非经持股平台普通

合伙人（以届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同意，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分；服务期届满后一年以内，本人可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的50%；服务期届满一年后，本人可依照本承诺函及其他有关约定转让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

八、本人自愿同意并承诺，将按照如下之承诺处置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和/或承担相关责任：

8.1本人服务期尚未届满，出现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或有关继承人）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届时德耐尔尚未实现 IPO 的，转让价格为本人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应为本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本人签署上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本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的金额应从转让价格中扣除；如届时德耐尔已经实现 IPO 的，转让价格按照本人签署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前12个月德耐尔股票均价的二分之一确定，本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的金额应从转让价格中扣除。

（1）本人或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或公司不愿续约，或经本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本人自公司离职的；本人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丧失劳动能力、重病、死亡等与公司终止雇佣关系的；

（2）本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存在失职或渎职、受贿、索贿、侵占、盗窃、利用公司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

（3）本人在签署的承诺文件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或者后续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承诺内容等情形；

（4）本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8.2本人服务期已届满的，本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如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关联方利益，或违反有关本承诺事项，则本人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本承诺书的有关约定以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本人名下依据本承诺函第五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优先受让权。

8.3本人确认，在担任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期间，本人还需履行以下约定：

(1)若未来发生第三方收购普通合伙人直接/间接所持德耐尔股份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以相同价格等比例出售持股平台所持德耐尔的股份。

(2)若未来触发本人所持标的财产份额回购或转让情形的，本人承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承诺书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将本人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配合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人退出持股平台、合伙事项变更等相关事项所需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退伙、合伙事项变更等全部工商手续；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本人在持股平台的所有分红权，且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本承诺书单方面向有权机关申请确认或强制执行本人从持股平台退伙等全部手续。无论退伙手续是否齐备，自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人即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在持股平台或德耐尔任何性质的分红和其他相关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德寸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持股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份额转让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上海德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2) 查阅了上海德寸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承诺书》；

(3) 对报告期内上海德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变动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上海德寸合伙人结构变动、持股变动符合上海德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相关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履历、任职或持股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公司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等与前述主体任职或持股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如定盛机械）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竞争关系。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履历、任职或持股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履历情况

姓名	任职/身份	履历
余浪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79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金山区第七届政协委员、上海市益阳商会执行会长。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珑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7月，历任定盛机械监事、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爱能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德耐尔压缩机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9月至今，历任德耐尔监事、董事长、总经理。
赵迎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	1977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平湖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东莞石碣力音电子厂制造课长；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力音电子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尼得科电机（浙江）有

姓名	任职/身份	履历
	总经理	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朗压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浣德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德绥空气动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爱能捷副总经理、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德耐尔压缩机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德耐尔能源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英特杰监事；2012年3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刘大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981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杭州浙华建筑设计事务所建筑师；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江苏宜陶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长沙德蒙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历任公司监事、长沙分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朱汪	董事、副总经理	1968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日用化工原料厂设备技术员；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8年5月，任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博莱特（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昆山昆泰克空气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德耐尔能源研发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董事、副总经理。
黎湘桃	董事	1985年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意风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德耐尔压缩机械外贸主管；2012年7月至今，历任德耐尔外贸经理、董事、国际贸易中心总监。
黄雪雪	董事	1989年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山东源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票室开票班长；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订单助理；2013年11月至今，历任德耐尔销售工程师、办事处主任、战略配套部副总监、市场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中国销售服务总部总监、董事、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V大区销售主管。
张启华	董事	1977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良办公室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任王佳胶带（上海松江）有限公司营业部销售员；2000年8月至今，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空压机事业部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耐尔董事。
彭学院	独立董事	1968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1995年10

姓名	任职/身份	履历
		月至2001年8月，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07年8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2023年12月至今，任德耐尔独立董事。
邹萍	独立董事	1975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助教；2006年8月至2012年9月，任长沙南方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任教师、教研室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任教师、副教授；2023年12月至今，任德耐尔独立董事。
赵东	独立董事	1986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汉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德耐尔独立董事。
王猛	监事会主席	1988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和福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朗压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爱能捷外贸业务员；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定盛机械外贸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爱能捷销售总监；2016年6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董事、监事会主席、国际贸易中心营业二部主管、国际贸易中心 VI 大区销售主管。
高志猛	监事	1987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隆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加工中心主管；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大丰钇微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主管；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通来萨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德耐尔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质控与战略采购中心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德耐尔监事、能源装备运营与采购中心总监。
卢文友	职工代表监事	198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富联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线组长；2017年2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职工代表监事、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总监。
胡志恒	董事会秘书	1988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无锡市力生机电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无锡诚石轴承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自主创业；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德贝尔家俱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德耐尔能源人事行政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行政总助、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与运营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兼项目直销部执行副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与运营中心总监。
谭柠宇	财务总监	1990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建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厦门禹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历任德耐尔审计主管、财务总监。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任职或持股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任职或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益阳市赫山区盛郁苗木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出资额占比7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35%的企业	自2016年6月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陕西康谱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40%的企业	压缩机状态监测设备与服务
浙江隆腾压缩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20%并担任技术顾问的企业	小型往复机、隔膜机
陕西氢舟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20%的企业	加氢站运维与服务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3.7935%的企业	隔膜压缩机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启华担任协理的企业	压缩机（组）产品、真空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二）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 1、前述主体不存在违反发行人竞业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发行人董事张启华为股东汉钟精机委派的外部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为独立董事，上述四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涉及违反发行人竞业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监高任职或持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前述主体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发行人竞业限制的情形。

## 2、前述主体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以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任职履历，刘大鹏、黎湘桃、黄雪雪、卢文友、胡志恒、谭柠宇未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张启华为股东汉钟精机委派的外部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为独立董事，上述四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涉及因担任公司董事而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余浪波、赵迎普、朱汪、王猛、高志猛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但自原任职同行业公司离职均已超过两年。根据余浪波、赵迎普、朱汪、王猛、高志猛的书面确认、自原任职同行业公司离职后两年内部分工资卡的银行流水，上述五人均不存在离职后有约束力的竞业限制协议，亦未从原任职同行业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

经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履行等相关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等与前述主体任职或持股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如定盛机械）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竞争关系

### 1、前述主体任职或持股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的信息以及对前述主体的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主体任职或持股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1	益阳市赫山区盛郁苗木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出资额占比7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35%的企业
5	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妹妹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上海锦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妹妹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上海最惠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的表弟控股的企业
8	上海定盛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堂侄子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的表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的表弟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的表弟媳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陕西康谱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40%的企业
13	浙江隆腾压缩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20%并担任技术顾问的企业
14	陕西氢舟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20%的企业
15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3.7935%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1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启华担任协理的企业

**2、与公司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竞争关系**

(1) 益阳市赫山区盛郁苗木专业合作社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盛郁苗木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盛郁苗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盛郁苗木及余浪波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盛郁苗木未实际经营，原主要从事苗木种植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盛郁苗木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盛郁苗木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盛郁苗木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2)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房地产”）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恒义房地产及刘大鹏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恒义房地产未实际经营，原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恒义房地产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除刘大鹏在恒义房地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恒义房地产任职、领薪，刘大鹏已于2024年11月自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分公司行政主管岗位离职，其报告期内于恒义房地产兼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综上，报告期内，恒义房地产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3）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琳商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德琳商贸及刘大鹏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德琳商贸未实际经营，原主要从事建材批发业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德琳商贸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除刘大鹏在德琳商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德琳商贸任职、领薪，刘大鹏已于2024年11月自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行政主管岗位离职，其报告期内于德琳商贸兼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综上，报告期内，德琳商贸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4）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华装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千华装饰及刘大鹏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千华装饰始终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未实际经营，原主要从事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业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千华装饰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除刘大鹏在千华装饰担任监事外，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千华装饰任职、领薪，刘大鹏已于2024年11月自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行政主管岗位离职，其报告期内于千华装饰兼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综上，报告期内，千华装饰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5）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济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元济餐饮及余浪波妹妹余志红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元济餐饮主要从事餐饮业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元济餐饮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元济餐饮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元济餐饮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元济餐饮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6）上海锦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锦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悄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锦悄餐饮及余浪波妹妹余志红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锦悄餐饮主要从事餐饮业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锦悄餐饮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锦悄餐饮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锦悄餐饮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锦悄餐饮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7）上海最惠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最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惠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最惠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刘耿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最惠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业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最惠物流除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最惠物流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最惠物流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最惠物流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8）上海定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定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盛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定盛机械及其控股股东余晋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定盛机械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销售业务，已于2024年10月办理完成税务清算注销并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定盛机械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金额较低，主要系空压机上游干燥机、储气罐等配套设备供应商及下游产品经销商客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定盛机械不存在任何专利，已取得的一项商标与发行人无关，双方不存在互相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定盛机械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定盛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定盛机械已停业并进入清算程序，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9）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美”）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杰瑞美及其控股股东李孟春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杰瑞美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经销业务，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螺杆式空压机、无油涡卷式空压机，杰瑞美同时向发行人提供少量居间销售服务，除上述情况外，杰瑞美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杰瑞美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各年度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均较小，符合空压机行业的市场格局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杰瑞美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杰瑞美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杰瑞美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10）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素压缩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德素压缩机及其控股股东李孟春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德素压缩机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经销业务；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柴油移动机外，德素压缩机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素压缩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各年度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均较小，符合空压机行业的市场格局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德素压缩机不存在任何专利、已取得两项商标，该项商标与发行人无关，双方不存在互相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

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德素压缩机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德素压缩机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11）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飒力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花名册、飒力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张佳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飒力机械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经销业务，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螺杆式空压机、无油涡卷式空压机，飒力机械同时向发行人提供少量居间销售服务，除上述情况外，飒力机械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飒力机械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各年度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均较小，符合空压机行业的市场格局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飒力机械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飒力机械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飒力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12）陕西康谱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康谱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康谱”）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花名册、陕西康谱及彭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陕西康谱主要从事压缩机健康管理设备与服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陕西康谱已取得四项专利及两项商标，该等专利、商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互相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双方亦不

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陕西康谱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陕西康谱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13）浙江隆腾压缩机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隆腾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隆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花名册、浙江隆腾及彭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浙江隆腾主要从事小型往复机、隔膜机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同处于压缩机制造行业，但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结构种类及市场领域等环节均不存在重叠冲突或直接竞争情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隆腾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形；报告期内，浙江隆腾已取得八项专利及三项商标，该等专利、商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互相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浙江隆腾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浙江隆腾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14）陕西氢舟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氢舟智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氢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花名册、陕西氢舟及彭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陕西氢舟主要从事加氢站运维与服务，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所属行业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陕西氢舟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不存在互相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

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陕西氢舟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陕西氢舟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15）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花名册、恒久机械及彭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恒久机械主要从事隔膜压缩机，与发行人同处于压缩机制造行业，但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结构种类及市场领域等环节均不存在重叠冲突或直接竞争情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久机械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形；报告期内，恒久机械已取得五十项专利及两项商标，该等专利、商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互相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恒久机械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恒久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16）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花名册、汉钟精机及张启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汉钟精机主要从事压缩机（组）产品、真空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但发行人与汉钟精机系独立发展的主体，在业务发展上不存在渊源，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汉钟精机关联交易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采购比例逐年下降至5%以下，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汉钟精机因部分产品存在重叠、采购的原材料相似，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

合的情形，符合空压机行业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汉钟精机取得的百余项专利、商标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互相授权专利、商标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报告期内，除张启华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汉钟精机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根据汉钟精机出具的承诺函，汉钟精机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双方之间对于销售、采购均独立作出决策，汉钟精机及关联企业从未干预或影响德耐尔的销售、采购决策过程。

综上，报告期内，汉钟精机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四）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劳动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历年参保证明或个人收入纳税明细表或工资卡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期间；

（4）核查了余浪波、赵迎普、朱汪、王猛、高志猛出具的书面确认；

（5）检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

（6）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任职或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7)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了访谈。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独立董事任职、持股企业及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共用销售、供应渠道，符合空压机行业的市场格局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外，公司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任职或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七、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形。

(一) 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于2016年8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治理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至今已规范经营超过8年；2017年8月，发行人引入上市公司汉钟精机，汉钟精机作为第二大股东始终持有发行人16.67%的股份，通过提名董事、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和内部控制监督，在长期稳定的股权结构下股东之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权力制衡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

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如下：

### 1、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的措施

(1) 建立完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决策程序和规则作出了合理、有效的规定，其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将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

②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7.1.1条至第7.1.3条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对外投资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对于未达到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的审批事项，发行人结合自身经

营情况，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应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③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7.2.1至7.2.11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应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关联交易之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

④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8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并规定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具体方式和情形、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发行人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还设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发行人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上报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此外，结合《监管指引第8号》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整改的要求，发行人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资金占用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以要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发行人董事亦将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可

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同时承诺对因违反有关措施而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切实履行。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敦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 (3) 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已通过选举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此类专业的专业知识及客观的独立判断，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2、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的措施

(1)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认同和了解，促进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2) 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约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累积投票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的具体内容及适用情形，该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重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宝贵意见，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更重要的是该等机制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上述股东投票机制和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3) 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制定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利。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4）强化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独立董事的选任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考察独立董事是否满足任职条件，并优先选择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资深人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发行人将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 （二）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形

关于“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二）/2、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六、/（三）/2、与公司的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之间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竞争关系”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分处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的情形，相互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该企业不存在或被授权任何专利、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许可使用技术、技术共有或合作研发等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该等企业任职、领薪，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治理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 问题11.其他问题

(1) 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年产2000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年产4000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的工程改造及装修过程中存在违建、违反土地使用用途的情形。请发行人：（一）说明违建、违反土地使用用途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迁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二）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说明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三）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2)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457人、430人、490人和559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

（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 设立多家子公司、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

件，发行人有6家子公司，其中3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1家注册在境外。此外，报告期内注销了10家子公司、注销了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希磊科技员工持股的3家关联企业及其他多家关联企业。请发行人：（一）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等，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后续经营安排。（二）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战略规划，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三）说明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4）产品质量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请发行人说明：（一）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二）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一）认真校对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增强提示内容的针对性。（二）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规范、违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

（一）说明违建、违反土地使用用途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

## 迁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违建、违反土地使用用途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金山区白象路6号的“年产2000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项目”厂房（对应不动产权证号“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05669号”）在原一层与二层之间局部增建夹层作为办公场地。该改建装修活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未取得相关权证。相关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2.22%，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集约化办公的目的，德耐尔能源在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66号厂区“年产4000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厂房（对应不动产权证号“浙（2025）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626号”）一层内局部增建夹层作为办公场地，面积约为353.05平方米，该改建装修活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未取得相关权证。此外，德耐尔能源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66号厂区“年产5000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建设项目”（对应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84031号”）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无法取得相关权证或临时许可的情况，主要为仓库、厂房墙体延伸搭建及厂房之间的防水棚等。德耐尔能源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合计为2,677.91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3.30%，占比较小。

###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迁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及德耐尔能源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德耐尔能源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拆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 ①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证明：德耐尔位于金山区白象路6号的不动产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及部分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部分附属构筑物因不在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范围内而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为在德耐尔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德耐尔已办理了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手

续，符合自然资源相关总体规划要求，不构成规划、建设管理、不动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保持现状继续使用，本镇确认上述不动产不会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德耐尔不会因此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德耐尔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德耐尔已完成上述地址的工程建设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因该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事项被要求拆除、被收回上述不动产或被要求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德耐尔已就其现有不动产权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公司在土地管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方面均符合土地管理、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需拆除、收回或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需承担土地出让相关违约金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德耐尔已就其现有不动产权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手续，公司在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德耐尔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消防领域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②针对德耐尔能源出具的证明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德耐尔能源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66 号德耐尔厂区内的不动产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部分附属构筑物因不在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范围内而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为在德耐尔能源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德耐尔能源已办理了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手续，符合自然资源相关总体规划要求，不构成规划、建设管理、不动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保持现状继续使用，本镇确认上述不动产

不会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德耐尔能源不会因此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德耐尔能源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德耐尔能源已完成上述地址的工程建设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因该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事项被要求拆除、被收回上述不动产或被要求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德耐尔能源在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发行人及德耐尔能源违建、违反土地使用用途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拆迁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说明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相关土地及建筑的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土地及建筑的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如下表：

主体	地址	建筑设施	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	
德耐尔	年产2000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项目	夹层	办公	1,800.00	2.22%	
		小计		<b>1,800.00</b>	<b>2.22%</b>	
德耐尔能源	年产4000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	夹层办公区	办公	353.05	0.43%	
		年产5000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建设项目	从墙体向外延伸的侧立面构筑物，类似防水棚	辅助设施	718.86	0.88%
			连廊	辅助设施	1,600.00	1.97%
			吸烟室	辅助设施	6.00	0.01%
		小计		<b>2,677.91</b>	<b>3.30%</b>	
合计				<b>4,477.91</b>	<b>5.51%</b>	

发行人上述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为办公及辅助设施等，并非生产车间，不涉及具体生产环节，不直接对外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 2、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系在发行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瑕疵房产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述房产仅作为办公及辅助设施场所，并非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补偿承诺：如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公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三）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做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六）房产瑕疵的风险

公司“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及子公司能源装备“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建设项目”的工程改造及装修过程中存在违建、违反土地使用用途并作为办公及辅助设施的情形，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2.22%、3.30%，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 （四）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买卖合同，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建设文件；
- （3） 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土地、房产用途的说明文件；
-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和信用报告；
- （5） 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瑕疵房产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违建、违反土地使用用途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拆迁风险较小。
- （2） 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为办公及配套辅助设施、面积占比较低、不直接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劳动相关纠纷情况如下：

主体	相对方	案由	立案时间	案件结果	是否完结
发行人	王伟	解除劳动合同纠纷	2024-08	调解结案，发行人同意一次性转账支付王伟调解款人民币108,000元至王伟银行账户	已完结
发行人	汪中	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等纠纷	2023-06	仲裁委裁决发行人支付汪中2023年6月工资3,885元及经济补偿金21,857.43元	已完结
发行人	李建波	要求支付失业保险损失和社会保险损失纠纷	2022-09	法院判决驳回李建波诉讼请求	已完结
发行人	覃镜儒	解除劳动合同纠纷	2022-03	调解结案，发行人同意支付覃镜儒经济补偿金42,000元	已完结
德耐尔能源	孙忠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纠纷	2022-08	仲裁委裁决德耐尔能源对于劳动合同未能续签无过错，驳回孙忠的仲裁请求	已完结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劳动仲裁委员会网站、企查查等网站，除上述劳动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劳动纠纷，不存在劳动用工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纠纷均已结案且互有胜负，且因劳动纠纷涉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款项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耐尔能源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生产装配岗位以及保安、保洁服务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劳务派遣用工（人）	12	15	3
员工总人数（人）	136	124	114
用工量（人）	148	139	11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11%	10.79%	2.63%

德耐尔能源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德耐尔能源及所在地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德耐尔能源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德耐尔能源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劳务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其他资质
嘉兴沪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483MACJLGBW68	33048323061380476511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06-14至2028-06-1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482059597243H	33048223031685871486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03-27至2026-03-26）	《保安服务许可证》
平湖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4821466408874	33048224022386005203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03-05至2027-03-04）	《保安服务许可证》
平湖市迪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913304820542261878	33048224032387796886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03-29至2027-03-2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劳务外包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德耐尔能源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主要分为生产装配、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工作三大类。其中，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在同地区体系内公司不存在同类正式员工，经检索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德耐尔能源保安、保洁薪酬在合理范围内；生产装配劳务派遣用工薪酬和公司从事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的实发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小时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生产装配类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25	25
	公司同类工作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33	30

注：（1）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派遣合同中的约定 25 元/人/小时，与实际劳务费不存在差异；

（2）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一至十二月正式员工工资相加/正式员工人数）÷12 个月÷21 天÷8 小时

如上表所示，德耐尔能源正式员工薪酬略高于劳务人员薪酬，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德耐尔能源生产装配正式员工薪酬按照基本工资加上计件的模式结算；劳务派遣费按照派遣人数、实际工时及标准时薪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结算，其中标准时薪参照正式员工相同加工类型计件薪酬及同地区同岗位平均薪酬确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根据原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劳办发〔1994〕289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同工同酬”指对于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且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在计件模式下，公司员工平均装配效率更高、工作强度更大、产量更高，且公司正式员工经过专业培训，经验更足。因此，正式员工薪酬略高于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德耐尔能源保安、保洁劳务服务与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存在较大差异；生产装配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薪酬差异不违背“同工同酬”的规定。

### 3、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 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如前所述，与德耐尔能源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德耐尔能源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如前所述，德耐尔能源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2) 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德耐尔能源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属于装配、安保等辅助性、替代性强的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

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积极采取扩大自主招聘增加正式员工人数；吸纳熟悉生产流程的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对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加以警示等措施解决此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德耐尔能源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8.11%，曾存在的用工瑕疵已得到整改，已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规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使用劳务派遣的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法律规定或其他劳务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劳务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询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证、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节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	新员工	实习生	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
2024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51	507	92.01%	2	29	5	8
	住房公积金	551	504	91.47%	2	29	5	11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90	434	88.57%	2	32	12	10
	住房公积金	490	434	88.57%	2	32	12	10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30	374	86.98%	2	46	5	3
	住房公积金	430	336	78.14%	2	46	5	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

（1）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所规定的企业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付，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3）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实习生不视为就业，发行人无需承担对于实习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4）其他如部分员工在公司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低，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

## 2、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分中心于2024年1月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德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

罚。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证明：德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生育），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医疗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此外，上海市和浙江省政府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后，根据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 ②金额测算

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实习生外，如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测算发行人报告期为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相关补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	16.01	7.09	11.12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占利润总额比例	0.22%	0.11%	0.27%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	3.70	0.66	14.69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1%	0.36%
<b>合计补缴金额</b>	<b>19.71</b>	<b>7.76</b>	<b>25.81</b>
<b>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b>	<b>0.27%</b>	<b>0.12%</b>	<b>0.62%</b>

发行人若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进行模拟测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5.81 万元、7.76 万元和 19.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12%、0.27%，占比较小。扣除上述补交费用后模拟测算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383.73 万元和 6,312.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不断增强规范意识，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逐步提高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保障员工福利；同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动员并提高员工对社保、公积金的规范缴纳意识。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进一步提升，达到 92.01%和 91.47%，发行人应对措施有效。

## （四）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劳动争议相关的案件材料、款项支付凭证，对人事主管进行

了访谈；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劳务派遣合同、付款单、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查阅；

(5) 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劳动仲裁委员会网站、百度等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6) 对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地保安、保洁的劳动报酬区间进行了检索；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社保公积金缴纳和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9) 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0)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劳动纠纷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已结或未结劳动纠纷，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劳动纠纷，不存在劳动用工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纠纷均已结案且互有胜负，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发行人

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生产装配岗位以及保安、保洁服务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合理，劳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无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10%的情形，已得到整改且未受到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已披露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如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社保的人员补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有效应对上述情况。

### 三、设立多家子公司、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合理性。

(一)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等，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后续经营安排。

1、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为匹配产品生产制造及全球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及各主体专业化分工而设立各子公司。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布局、发展规划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德耐尔	母公司	业务、人员、资金、财务中心，主要境内销售主体	主要的境内销售业务主体；向德耐尔能源采购后销售
爱能捷	一级子公司	部分经济型产品的境外销售	部分经济型产品海外销售业务主体，向德耐尔能源采购后销售
德耐尔能源	一级子公司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主要海外销售	主要的研发、生产和海外销售业务主体；向希磊科技采购钣金加工服务、向英特杰采购零部件用于生产，生产产成品后交予各销售主体对外销售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布局、发展规划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英特杰	一级子公司	公司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相关业务尚在规划当中）	零部件生产加工主体，主要向德耐尔能源提供零部件
压缩机技术	二级子公司	部分经济型产品的销售	部分经济型产品的销售业务主体，向德耐尔能源采购后销售
新加坡德耐尔	二级子公司	公司东南亚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负责东南亚市场的业务拓展	东南亚市场的销售服务主体，向德耐尔能源采购后销售
希磊科技	二级子公司	公司空压机钣金组立的生产加工基地	空压机主要钣金组立的生产加工主体，主要向德耐尔能源提供钣金加工服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主要体现在德耐尔能源向希磊科技采购钣金加工服务、向英特杰采购零部件，生产产成品后交予各销售主体对外销售。

综上，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后续经营安排

子公司名称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	后续经营安排
压缩机技术	设立时拟承担部分境内外销售业务，后因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和市场环境影响，仅进行少量销售业务	截至2024年底，已实际经营并实现收入，后续仍将承担部分销售业务，并视经济环境情况适时调整职能定位
英特杰	设立不久遇大环境和相应市场经济环境影响，经营计划搁置	拟建设成为公司零部件加工基地，视经济环境情况，初步预计于2026年完成布局并投产
新加坡德耐尔	设立不久，尚处于起步阶段	截至2024年底，已实际经营并实现收入，后续将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业务，打造成东南亚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二）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战略规划，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手续

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4001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德耐尔能源投资设立德耐尔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360万元人民币（折合50万美元）。

2024年2月5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号为“平发改新投境外备字[2024]第3号”的《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德耐尔能源申请在新加坡新设德耐尔新加坡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50万美元。

2024年4月7日，德耐尔能源就出资事项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平湖市）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德耐尔能源已向浙江省商务厅完成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中方投资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实行备案管理。德耐尔能源已按照规定向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之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

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德耐尔能源已就出资事项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平湖市）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此外，经登录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等网站公开检索查询，并查阅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信用报告》，德耐尔能源不存在境外投资和外汇领域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就其设立境外子公司事宜，向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2、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战略规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加坡德耐尔因设立不久，目前业务尚在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2024年7-12月实现营业收入金额347,970.79元。依托公司战略规划和现有东南亚客户资源，新加坡德耐尔拟建设成为发行人东南亚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负责东南亚市场的业务拓展，完善发行人全球销售服务体系，扩大全球业务布局。

## 3、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流水，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 1、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沈阳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注销）	注销前系发行人子公司	注销前系发行人子公司，负责区域销售业务。出于业务整合、精简管理结构之目的，公司设立分公司代替子公司
德耐尔节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2022年8月注销）		
重庆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注销）		
北京德耐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2月注销）		
包头市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注销）		
济南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注销）		
南京德耐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兰州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注销）		
德耐尔节能科技（长沙）有限公司（2021年4月注销）		
西安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注销）		
德耐尔 BVI（2021年10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配偶刘利波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为当时实际控制人为树立良好形象、便于开拓海内外市场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持股主体，该主体已于2016年3月退出持股，无存续必要，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连城县芬姐家具经营部（2023年12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大鹏之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个体工商户因经营环境变化，经营者决定不再经营
上海市金山区普帅食品店（2023年2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迎普之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个体工商户经营不善、亏损，经营者决定不再经营
朗压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4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亲属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为防范潜在的同业竞争而注销
朗压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3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亲属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为防范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而注销
长沙市望城区欧厨记卤味店（2024年11月注销）	董事黎湘桃兄弟姐妹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个体工商户因经营环境较差、经营不善，经营者决定不再经营
长沙市望城区黎之记餐饮店（2024年11月注销）	董事黎湘桃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个体工商户因经营环境较差、经营不善，经营者决定不再经营
东辽县云顶镇志勇运输户（2023年10月注销）	监事高志猛的兄弟姐妹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个体工商户设立后无实际业务经营，且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营者决定不再经营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无锡信恒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注销）	原监事肖伟江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且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股东决定不再经营
昆山乐邦企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注销）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设立后无实际业务经营，且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股东决定不再经营
上海莱悦会务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7月注销）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该公司设立后无实际业务经营，且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股东决定不再经营
上海驰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7月注销）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该公司设立后无实际业务经营，且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股东决定不再经营
浙江朗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注销）	希磊科技员工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注销前已停止经营，股东决定不再经营
浙江晨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注销）	希磊科技员工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注销前已停止经营，股东决定不再经营
上海希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注销）	希磊科技员工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该公司注销前已停止经营，股东决定不再经营
芜湖格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4年3月注销）	原董事盛昌国的配偶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决定不再经营

经查阅上述注销公司的工商及税务注销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注销合规。

根据获取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朗压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申报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合计950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税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应在二千元以上”，朗压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未达“情节严重”的裁量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朗压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曾因发布虚假广告被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1,000元的罚款，属于当时适用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从轻处罚的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上述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或业

## 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重点销售、采购人员以及关键财务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 （四）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总经理就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及规划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取得了新加坡德耐尔的银行流水、订单，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商务、发改、外汇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注销相关的工商、税务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就注销原因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重点销售、采购人员以及关键财务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就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网络检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及各主体专业化分工而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子公司后续经营发展规划清晰。

(2)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合规，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业务尚在起步阶段，后续拟建设成为公司东南亚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负责东南亚市场的业务拓展；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具有合理性，注销过程合规，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 四、产品质量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 1、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为全球大中型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设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相关产品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GB/T 13928-2015）、《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GB/T 13279-2015）、《一般用喷油单螺杆空气压缩机》（GB/T 26967-2011）、《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JB/T 14685-2023）、《一体式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JB/T 13345-2017）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上述要求。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德耐尔能源参与起草了《一般用变频无油螺杆鼓风机》(T/JSJXXH008-2022)、《空压机用永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T/JSJXXH009-2022)、《空气压缩机进气滤清器性能试验》(T/CGMA0302-2023)、《螺杆空气压缩机电控系统》(T/CGMA0303-2023)、《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油品使用指南》(T/CGMA0304-2023)、《往复压缩机气阀气密性试验》(T/CGMA0305-2023)、螺杆压缩机用进气控制阀(T/JSJXXH013-2023)、《智慧空压站安装规范》(T/QGCML1302-2023)、《智慧空压站设计规范》(T/QGCML1301-2023)、《智慧空压站设计规范》(T/QGCML1190-2023)、《智慧空压站安装规范》(T/QGCML1189-2023)、《一般用变频喷水单螺杆空气压缩机》(T/JSJXXH021—2024)、《一般用变频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T/JSJXXH020—2024)等13项行业团体标准,并执行上述规范。

发行人及德耐尔能源还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取得了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通过了俄罗斯EAC认证、英国UKCA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ASME认证、德国TÜV认证、美国UL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市场认证,该等资质及认证的取得和维持是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背书和重要保证。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表所示:

合同相对方	主要条款概括
客户	①货物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②设置质量保证期限,在保证期限内,对买方正常使用中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在保证期限内,由于买方原因所造成的货物损坏或故障,卖方负责维修、更换,买方承担相应的更换的部件费用。 ③买方应在交货现场及时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 ④对货物存在的缺陷,卖方承担修理更换、赔偿损失的责任。
供应商	①在进料检验过程中发现批量不合格,原则上作退货处理,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按约定扣款。并且当月到期货款可延期支付。产品质量要求具体详见附件《质量协议》。 ②供应商未按时交货或所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以及双方不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具体赔付金额以实际损失额为准。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约定明确。

### 3、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合格品控制制度》《出货检验管控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和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执行措施如下：

#### (1) 明确质量管理责任主体与职责：

环节	部门	职责
采购	采购部	根据技术研发要求，通过供应商品质管理标准建设，供应商评价系统建设等，控制供应商零部件品质
生产	生产制造中心	作为产品生产主体责任部门，对非设计原因、非零部件质量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控制与管理
研发	技术研发中心	作为产品设计源头部门，对设计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控制与管理
质检	质控与战略采购中心	作为质量管控部门，对产品零部件质量问题与客户端反馈质量问题的控制管理与持续改进。

(2) 构建控制、评价与考核体系：建立场内和客户现场故障反馈分类控制机制，通过统计故障率、召开月质量会议、实施质量召回等措施，控制质量问题，对责任主体进行考核。

(3) 强化重要客户与退换货管理：对重要客户从场内到客户现场进行重点质量控制；明确退换货主体责任认定，追究质量问题责任。

(4) 严格研发制造体系质量控制：从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测试、成品检验到不良品仓库管理，以及外协机型质量控制，各环节严格把控，定期召开质量会议，持续改善质量。

(5) 制定考核标准与条例：对客诉、退换货、研发制造体系等质量问题责任主体进行考核，依据不同情况设定相应处罚金额，对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统计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客户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332.67	377.19	375.00
其中，产品质量导致退换货金额（万元）	166.48	275.44	309.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709.25	48,119.17	39,827.94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2%	0.78%	0.94%
其中，产品质量导致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1%	0.57%	0.78%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预定型号或数量有误、物流运输过程发生损坏、员工工作失误及产品质量原因。2022-2024 年度，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78%及 0.62%，其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57%及 0.31%，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取得的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其中，部分退换货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但是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和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协议中的质量条款，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退换货统计表，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明确；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其中，部分退换货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但是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一) 认真校对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增强提示内容的针对性。

发行人已认真校对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修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增强了提示内容的针对性。

(二)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规范、违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规范、违规处置情况

#### (1) 签订、执行情况

2016年11月30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发行人、汉钟精机签署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权利条款。

同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签署了《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约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17年4月15日及2017年6月22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发行人、汉钟精机分别签署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二》”）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约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汉钟精机确认，截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之日，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

#### (2) 规范、违规处置情况

发行人已在首次挂牌期间公告披露上述协议的签署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协议中不存在“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2023年12月28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发行人、汉钟精机签署了《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确认《认购协议一》《补充协议一》《认购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根据汉钟精机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确认书》，原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解除且自始无效，汉钟精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德耐尔或其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汉钟精机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或补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估值调整等的任何约定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汉钟精机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一致的特别权利。

因此，股东汉钟精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约定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规定的估值调整协议，上述过往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事项已得到规范。

##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未披的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汉钟精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相

关网站，上述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董监高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的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三）查验与结论

####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 取得发行人及股东与汉钟精机签订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汉钟精机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汉钟精机相关的公告文件；
- （3） 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就发行人及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网络检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认真校对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已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增强提示内容的针对性。

（2）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未披的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39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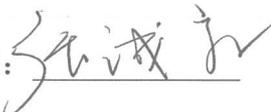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 